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华峰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杨建全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左兴睿先生为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官、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刘庆枫先生、苏加峰先生、刘会增先生、陈亚君女士、章丽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杨建全先生、章丽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杨建全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杨建全、章丽娟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094

联系电话：010-56931156

传真号码：010-56931156

电子邮箱：zqb@ldocea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